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薇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2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其他人员 25 人，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